|  |  |
| --- | --- |
|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唐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文件 |

唐科协发〔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管理部门、军民融合工作领导机构（发改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等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河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冀科协〔2024〕8号）通知要求，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建设，现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2024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科技界内化转化深化，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和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力推动唐山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唐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2月上旬，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各地、各单位深入挖掘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初选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组织推荐。2月中下旬，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积极组织遴选推荐工作。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做好活动预热；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

（三）遴选推荐。3月初市科协组织各主办单位和专家召开评审会，评选确定10名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建议人选。建议人选在省科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通报，并作为2024年河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唐山推荐人选。

（四）集中发布。5月底，在“唐山科普在线”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媒体全面开展宣传，通过省重点新闻网站等推送，广泛深入报道，形成宣传声势，营造向“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的浓厚氛围。

（五）深入学习。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讲实科技界优良学风建设的累累硕果，讲透科学家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刻内涵，积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最美科技工作者”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加快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积极投身创新发展主战场，勇做新时代追梦人，为唐山地区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推荐人选为目前在唐工作的科技人员，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厅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四）面向基层。推荐人选要突出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推荐人选中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50%。

五、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管理部门、军民融合工作领导机构（发改局）共同遴选不超过3名，由当地科协负责统一报送市科协；市属各学会遴选推荐2名，由学会负责统一报送市科协；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直有关单位各推荐2人，由单位统一报送市科协；各军工集团驻唐单位、重点地方军工单位、全市各军民融合企业遴选后统一报送市委军民融合办审核，由市委军民融合办遴选不超过3名报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10名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和10名2024年唐山市“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择优推荐5名参加省2024年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

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已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和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

六、推荐材料

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将于3月6日前结束，请各推荐单位务必在此之前完成推荐人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须加盖公章）上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候选人需填写提交：

1.《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1）。

2.所在单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3.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4.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5.候选人结合实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推荐单位需填写提交：

1.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诚信推荐承诺书（见附件4）。

2.《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见附件2），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填报。

3.《2023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1份（见附件3），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填报。

4.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市委军民融合办梳理报送全市军工系统单位情况，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梳理报送本地区、本领域情况。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要充分认识活动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搞好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等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三）坚持工作原则。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要充分考虑工作实际，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联系人：李敬森 沈伟虹

电 话：2820780

地 址：唐山市西山道9号市科协

邮 箱：tskxxhb@126.com

附件：1.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情况汇总表

4.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诚信推荐承诺书

（推荐单位填写）

5.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诚信承诺书（候选人填写）

|  |  |
| --- | --- |
|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 中共唐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2月6日

附件1

**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填写哪个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4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写。

8．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感人故事：10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9．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0．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意见中应写明具体意见并盖章。候选人为公职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纪检部门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本人所在党组织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非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

11．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职称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推荐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 □社会服务 |
| 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 |
|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
| 所在单位意见 | （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此处须写明具体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专业专长 | 个人事迹简介（300字左右） | 是否曾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或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2024年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  | 2024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  |
| 2024年参与活动单位数量 |  | 2024年各级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  |
| 2024年举办活动场次 |  | 2024年学习宣传活动受众满意度 |  |
| 活动开展情况 |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  |
|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  |
|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展示活动 |  |
| 是否组织专家遴选 |  |
|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  |
| 下一步工作打算 | 集中发布方面 |  |
| 广泛宣传方面 |  |
| 深入学习方面 |  |

附件4

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诚信推荐承诺书

（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推荐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推荐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通知》和其他诚信要求的行为，推荐材料符合《通知》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参与推荐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本单位候选人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其它违反推荐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年度及后续一定期限内的推荐资格，记入失信行为数据库。

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5

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诚信承诺书

（候选人部分）

本人根据《关于开展 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推荐材料，在此郑重承诺：严格落实《通知》的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评审等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推荐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信息或资料；

（三）违反《关于开展2024年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不按规定提交材料。

（四）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年度及后续一定期限内的推荐资格，记入失信行为数据库。

签字：

日期：